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資格標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使教師升等有所依據，特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資格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1 年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，其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；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。

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；升等所需任教年資，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於申請當學年度前 3 年教師評鑑中至少 2 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 65%，且教學、服務任何一項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七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3 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 65%。

第四條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，累計達 6 篇（含）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、THCI、THCICore 等期刊論文至少 2 篇

(含)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者，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，及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三、教師專長為體育者，應有發表於體育暨健康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四、藝術組教師：以藝術類著作為代表著作時，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教師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前 3 年應有至少 2 件計畫（科技部或產學合作等），每件至少 9 萬，總金額在 18 萬以上。

第五條 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助理教授（或舊制講師）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，累計達 5 篇（含）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、THCI、THCICore 等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（含）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者，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，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三、教師專長為體育者，應有發表於體育暨健康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四、藝術組教師：以藝術類著作為代表著作時，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教師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前 3 年應有至少 2 件計畫（科技部或產學合作等），每件至少 9 萬，總金額在 18 萬以上。

第六條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，累計達 4 篇（含）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、THCI、THCICore 等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（含）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者，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，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三、教師專長為體育者，應有發表於體育暨健康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四、藝術組教師：以藝術類著作為代表著作時，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教師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前 3 年應有至少 2 件計畫（科技部或產學合作等），每件至少 9 萬，總金額在 18 萬以上。

第七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，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，或新聘教師（無教育部證書者）之首次證書申請，不受本辦法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。

第八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送審代表作、參考著作、500 字左右之代表作中文摘要、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、本校原級聘書影本、合著證明書、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等文件依教評會程序辦理。

二、各類升等作業時程如下：

(一)以著作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或副教授

1. 申請人提出時間：每年 6 月、12 月。
2. 中心教評會召開時間：每年 8 月 5 日前、2 月 5 日前。
3. 共教會教評會召開時間：每年 10 月 15 日前、4 月 15 日前。

(二)以著作升等教授

1. 申請人提出時間：每年 4 月、10 月。
2. 中心教評會召開時間：每年 6 月 5 日前、12 月 5 日前。
3. 共教會教評會召開時間：每年 7 月 10 日前、1 月 10 日前。

(三)以學位升等者，取得學位證書後即可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第九條本標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第十條本標準經本委員會教評會、校教評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共教會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